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EAWPEELA SEKSAN (中文名：協善，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 4640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由本院逕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KEAWPEELA SEKSAN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KEAWPEELA SEKSAN (中文名：協善) 於民國113 年11月8 日下午5 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內飲用米酒後，明知其已飲用酒類逾量，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去，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 時許至同日晚間8 時31分許之期間內某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迄於同日晚間8 時3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號時，不慎撞擊趙定原（未受傷）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號（車號詳卷）營業小客車，嗣警方據報至現場處理，並將KEAWPEELA SEKSAN送往長安醫院救治，於同日晚間某時許，由該醫院人員對KEAWPEELA SEKSAN抽血檢驗，其結果為269mg/dL，經換算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45 毫克（1.345MG/L ），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
03 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
05 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
06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8 KEAWPEELA SEKSAN所涉公共危險犯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09 起訴，被告於警詢時自白犯罪，有被告之調查筆錄在卷可稽
10 （偵卷第13至16頁），本院審酌依被告之自白及其他現存之
11 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後，依上開
12 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是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卷第13至16
16 頁），核與證人趙定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17
17 至18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
18 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肇
19 事駕駛人血液檢測鑑定許可書、長安醫院檢驗科報告、監視
20 器影像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1 表(一)(二)、現場照片、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
22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23 附卷可稽（偵卷第11、21、23、25、27、28、29至33、35至
24 55、63、65、67、7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
25 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6 二、按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
27 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
28 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9 第6條第1款第3目定有明文，可知微型電動二輪車係以電
30 力為其動力，自屬動力交通工具之一種。

3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

04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6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

07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且被告

08 乃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

09 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卻不恪遵法令，而於飲用酒類

10 後，逞強騎車上路，顯然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之生

11 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參以，被告前無其他

12 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存卷足按（本院交簡卷第9 頁）；並考量被告於本案所

14 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45毫克（1.345MG/L），遠高

15 於刑罰下限之標準值；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16 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17 的、手段、本次犯罪發生交通事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

18 類、時間、路段、被告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

21 第1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

22 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應附繕本）

29 書記官 張卉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